**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GX202109-006**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杭州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Ο二一 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7774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777456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3777456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_Toc37774574)

[第五章 合同 31](#_Toc377745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377745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0%2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X202109-00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7562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6号楼（1-4层）东侧旧小楼的加固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签署合同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9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7）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5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27902

质疑联系人：李佳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7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1楼1121室

传真：0571- 85091607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佳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505678

质疑联系人：孟聪

质疑联系方式：159571562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715261

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
|  | 采购编号 | HZGX202109-006 |
|  | 财政预算编号 | 杭政采分-2021-02327[HZZFCG-YS-2021-11994] |
|  | 工程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53号 |
|  | 建设规模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投标人资质特定条件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
|  | 磋商范围 | 1）包括“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采购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
|  | 项目来源 | 财政资金 |
|  | 工期 | **在接到招标人确认的开工报告之后，90日历天内。**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月 /日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一正二副）。**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地点：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体育场路453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5827902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提疑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1日12时00分前发送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1062396629@qq.com](mailto:至采购代理机构175896231@qq.com)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关注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121室 接收人：刘工 电话：15167505678）。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9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09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 磋商地点 | 政采云系统网上磋商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62396629@qq.com](mailto:175896231@qq.com)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67505678）；**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 磋商程序 |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2.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3.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情况及最后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2%（如中标单位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总分为100分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775627.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转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90.00%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36.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投标人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所附附件（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按要求进行填写相关指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中标后将该承诺函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若查实存在虚假指标填报该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关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首页下方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单位可提前针对所投项目行业输入相关指标对自身进行自测。  （3）本项目在小微企业行业认定中属 建筑业。  （4）〔2020〕46号文为2021年01月01日正式实施，此前作为政府采购小微企业认定的名录库截图现根据实际情况已不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小微企业认定，请投标单位注意，避免造成投标混乱，如有疑问，可提前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作有效认定）。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37 | **专项约定** | 1、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不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规范作业，造成自身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和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杭州市中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清单与图纸综合报价，合同期间除工程量增减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外，其余中标单位对于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变更的申请均不予通过。**  3、本工程不提供民工宿舍及管理人员用房，各投标单位需在综合单价报价时自行考虑该费用。  4、本项目总工期为90日历天，建筑垃圾需当天即时运走清理。  5、施工时间按国家规定实施，施工过程中电费按实计取，施工单位需自带电表装于施工总电箱内；施工时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医院禁烟区域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建设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6、施工期间本项目与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项目配合费按单个项目1000元计取。  7、特别提示：若以下文件与前附表有出入以前附表为准。 |
| 38 |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 （一）技术部分  1.1施工水源、电源由发包人在现场提供接口，施工现场内水电驳接、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1.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投标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1.3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等设施，医院内不提供任何生产、生活设施，且工人不得在医院内食宿，并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费用于投标总价内综合考虑。  1.4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必须承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招标人认为现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不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补足材料、人员、机械，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中标人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1.5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存在出入的，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中标人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工程的工程量，招标人将不再对工程量清单以外部分的工作追加资金，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  1.6本项目不存在土方外运工作，拆除费与建筑垃圾清运费包干，措施费包干。  1.7本项目为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1-4层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其余楼层仍正常使用，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期间，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病房，施工材料、设备、施工作业人员和拆除垃圾均需及时运出医院。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到日清。  1.8投标人承诺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产生冲突。  1.9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提供详细和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  1.10工期说明：本项目每日施工时间上午6:00时-12时，下午13:30时-21:00时，其它时间不允许施工，请投标单位务必充分综合考虑劳动时间。  1.11拆除说明：本项目为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有大量拆除工程，拆除需考虑原有基层的保护，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其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所需工期。拆除垃圾当天现场清理完毕。  1.12因医院施工场地狭小，现场无法提供临时设施场地，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工人食宿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投标人应将这一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1.13所有材料入场前应按相应规范进行相应材料报备并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二）商务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监理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  2.3临时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费用按照最终工程审计价格的千分之2在工程款中扣除。  2.4因施工现场在医院，投标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对施工人员的配合疫情防控的费用（如工人的核酸检测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9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第五章 合同

2.1.6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解密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8）具有有效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3）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要求：

（1）2018年0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加固改造项目业绩。

（2）施工方案，包括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质量目标的保证体系及相应措施，对建筑物内原有设施设备等保护措施。

（3）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4）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5）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如卫生间防水施工、屋面防水施工，施工区域先后安排。

（7）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报价函；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注：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报价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3.8**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9本章节第3.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3.3.10**本章节第3.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4.4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3.5、供应商部分不良行为处理**

**3.5.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3.5.2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5.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1.3**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前附表**。

**4.2.2磋商截止时间**

**4.2.2.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4.2.2.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5.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

**6．1参加磋商人员**

6.1.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6.2.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7.磋商小组**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7.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磋商评审原则**

8.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8.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8.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8.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9.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9.1.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目标、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9.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0.磋商**

10.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1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6在技术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说明。对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10.7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履约担保或履约担保金额不被接受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综合评分**

1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11.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1.4评审因素

**1、商务技术分 总分7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分值 |
| 1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结构加固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字迹、印章需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0-5 |
| 2 |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质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此项最高2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月当月或上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单位为投标响应单位且缴纳起始日不得短于开标月前3个月，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2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到位率 95%(含)以上的，得2分；90%（含）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 | 0-2 |
| 4 | 针对本项目加固工程，投标单位针对杭州市中医院6号楼专项加固方案是否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 0-5 |
| 5 | 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杭州市中医院的运营特点及本项目难点结合自身实际施工经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根据项目过程可能发生的困难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规避手段。 | 0-5 |
| 6 | 投标单位是否根据本项目施工场地完工后实际使用要求及采购人医院日常运营情况对施工方案作了针对性的优化处理，其优化内容是否合理、可行、考虑到了采购人实际需求。 | 0-5 |
| 7 | 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尤其对医院情况的熟悉，对本工程要求理解程度 | 0-5 |
| 8 | 投标文件中根据杭州市现在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是否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疫情防范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及偏离程度进行评分。 | 0-5 |
| 9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专业素质结构的满足程度 | 0-5 |
| 10 | 是否提供严格、详实、可行的进度控制程序和措施的 | 0-5 |
| 11 | 是否提供严格、详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及方案的 | 0-5 |
| 12 | 是否提供严格、详实、可行的成本造价控制程序及方案的 | 0-5 |
| 13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机械机具及其他工具的种类和供应及时性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场地实际要求 | 0-5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 | 0-5 |
| 15 | 现有建筑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 0-5 |
| 16 | 所投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0.5分，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 |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投标人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所附附件（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按要求进行填写相关指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中标后将该承诺函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若查实存在虚假指标填报该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关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首页下方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单位可提前针对所投项目行业输入相关指标对自身进行自测。**

**（3）本项目在小微企业行业认定中属建筑业。**

**（4）〔2020〕46号文为2021年01月01日正式实施，此前作为政府采购小微企业认定的名录库截图现根据实际情况已不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小微企业认定，请投标单位注意，避免造成投标混乱，如有疑问，可提前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作有效认定）。**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1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14.签订合同**

1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14.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5.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规范要求

1、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高层民用建筑结构节点构造详》01SG519-1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

伸缩缝节点参照 《内装修03J502-1》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01J925-1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

##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三）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推荐品牌，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如供应商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的，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废标。**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条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慎重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原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工程量清单等不足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 （1）投标人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所附附件（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按要求进行填写相关指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中标后将该承诺函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若查实存在虚假指标填报该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关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首页下方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单位可提前针对所投项目行业输入相关指标对自身进行自测。

（3）本项目在小微企业行业认定中属 建筑业。

（4）〔2020〕46号文为2021年01月01日正式实施，此前作为政府采购小微企业认定的名录库截图现根据实际情况已不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小微企业认定，请投标单位注意，避免造成投标混乱，如有疑问，可提前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作有效认定）。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六）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1、本工程施工地点在杭州市中医院内。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区域施工人员不得入内，改造过程中需树立警示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维护，施工期间一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管理。**

# 第五章 合同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中医院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1.3** 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2]426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 号；

（4）《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2018〕579号）；

（6）《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 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8）《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9）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0）《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 2015 〕85 号）；

（11）《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补充通知》（杭经开建0[2015]110 号）；

（12）《关于开展建设“两美浙江”打造“美丽杭州”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杭建监总 2015〕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杭建监总[2015]54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5 [2016]25 号；

（14）《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建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 2016 】128 号）；

（15）《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杭经开建〔2018〕13号文件）；

（16）《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17）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医院规定办理出入医院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土地征用由发包人负责。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土地征用由发包人负责。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下情况外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综合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2变更估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照片）、二套光盘（内容：竣工图和照片）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3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0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500元/天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和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 “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发现违规情况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发现给予1000-5000元的处罚，并将处罚决定纳入送审资料，在工程款结算审计中予以扣除。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包含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包含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医院运营阶段，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出医务场所及行政人员办公场所。同时做好施工区域现有管线、墙立面、顶棚及公共设施等的保护工作 ;**

**（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9.2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消耗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机械台班和辅材单价按浙江省2018版基期价格计算，人工工日单价按对应的中标单价（即一类工 元/工日、二类工 元/工日、三类工 元/工日计算），主要材料投标书中有报价的或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投标价或约定的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价执行， 取费标准按投标报价相同的费率水平。**

**若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不符，以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汇总表中的价格不符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若变更的项目确实不适用于2018版预算定额计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 /** 。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建设的单位签署的联系单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  **/** 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③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费用（包括挖土、回填土、外运等土方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塔吊基础、原有道路、侧石、砖砌体、砼、钢筋砼、以及树根挖除清理等）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的土方工程费用按投标口径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允许调整的范围：**a、变更：包括业主明确指令变更的实物工作量、经业主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调整；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

（2）调整的方法：**a、变更调整按第10.1条及第10.4条执行。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按第11.1条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25%。剩余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待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90%时，经发包人确认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日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多退少补）；工程造价结算审价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造价审核核增部分的审计费及核减超过5%（含）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另外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待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细工程质量保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总价的5% 。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争议解决

**20**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名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和《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执行，分别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_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暖通管道、设备安装为\_2\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工程 2 年；

7.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1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承包方。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用剩余履约保证金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剩余履约保证金不够赔时，由承包方补足。**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杭州市中医院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

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1%的罚款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以最终报价的 %的现金或支票或最终报价 %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但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11、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请登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认真阅读理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再作出以上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请登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再作出以上声明！**

###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 | | |
| 编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 （二）+ 3 ]\*费率}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3+4] |  |  |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费率]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费率]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5  6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冲洗设施 | 套 |  |  |  |  |
| 3 | 扬尘和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4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5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6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7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  |
|  |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总承包配合服务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计费基础为各分包项目合同总价，最高不得超过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4）（6）（7）（8）栏由投标人填写。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投标人（自2018年01月1日以后）同类加固改造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工程金额 | 面积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0二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三、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开标前3个月投标单位纳税记录及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开标前3个月投标单位纳税记录及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3个月的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